

24小时 新闻热线 96706 烟台6610123

说说突发事 稀奇事 烦心事 线索见报即奖 30-1000元

# 定制的衣柜多出俩抽屉咋办

## 经工商调解,店方退给孙先生200元钱 家装纠纷不少,工商提醒注意事项

本报记者 秦雪丽 见习记者 毛旭松 通讯员 叶永梅 杨波 于丁一



都说装修家得“扒层皮”,买材料要“跑断腿”。倘若遇上形形色色的大、小“陷阱”,劳累、生气上火不说,血汗钱恐怕还要白打水漂。最近记者走访各大建材市场,发现有关装饰材料的投诉不在少数。

►目前市场上的橱柜以人工板材料居多。



## >>案例一:衣柜涨价“变了脸”

今年3月31日,孙先生在某滑动门专卖店,定做了一个衣柜。店方派人上门测量尺寸后,经双方商量,定下样子。孙先生在设计图上签名后,预交了1600元钱。10月15日,店方开车把衣柜送至孙先生楼下,老板当场报出3691元的价格,并要求马上交齐货款,否则就不给安装。孙先生无奈,只好补齐剩余的2091元。衣柜快装好时,细心的孙先生却发现,柜子和原图纸结构并不一样。于是,身为数学教师的孙先生开始对照设计图核实造价,惊讶地发现店方多收料钱达486.40元,并且还多做了两个抽屉。

于是,恼火的孙先生先后多次找老板理论,总算拿回店方多收的料钱。但对于孙先生提出的退掉“无用”抽屉的要求时,该店老板却不予理睬,让其凑合着用。11月1日,气愤的孙先生和其老伴把该木柜店投诉到工商局。

后经工商执法人员调查、取证,发现衣柜设计原图纸和实物结构尺寸相差很大,下面还多出一个140厘米的空洞。经工作人员多次协商调解,店方为孙先生办理退抽屉手续,退给200元钱,赔偿孙先生电话费、车费100元。

### 工商提醒

半成品和制成品须经测量、设计、加工、交付、安装。中间层层环节很多,一些不法商家则在“售后服务”中暗藏手脚、偷工减料,这就需要消费者保留好设计图纸,事先签订合同,注意订货单上一定要事先写清装饰材料的颜色、规格等。

## >>案例二:胡桃木变成人工板

5月初,吴女士在市区一家木柜店定做了一套木制白色橱柜,售价10000元,预付了8000元定金。一周后,该店设计师为其做预算时,服务员才告知吴女士,该套橱柜用料实际是“吸塑板”。“我长年哮喘,对甲醛气味相当敏感,几次要求退货,但均遭对方拒绝”。无奈之下,吴女士决定改做实木的,但预算也由原来的10000元涨27500元。

6月9日,双方签好《定货合同》,口头明确两个月交货,吴女士又付6000元货款。直到9月左右,货才送上门来,吴女士发现,车上一块长条状料头断面呈木渣状,便向厂家一送货人询问柜体材质属性,所得

答复是“纯木头”的,后经另一工人证实,材料确实是“吸塑板”的。于是气愤的吴女士马上致电该木柜店,而工作人员的答复却是:此类柜体材料都是“实木颗粒”的,只有门板是“实木”的。

吴女士十分生气,于是找到商家理论。但该店工作人员的答复则是柜体“红胡桃”指的是颜色,并非红胡桃材料。

吴女士多次与商家协商,都未如愿,于是,便来到市工商局芝罘分局进行投诉。经工商人员协商,双方最终达成协议:橱柜的售价由原来的27500元降为20000元,其它事宜按原合同履行。

### 工商提醒

厨房环境潮湿,橱柜材料如果是实木,用后很容易变形,因此,国内市场目前所售橱柜以“人工板”居多,少有“实木”材料。消费者在购买橱柜时,对于个别商家的宣传,一定要多加注意,以免上当受骗;另外,还要认真研究合同,以免不法商家模糊概念,侵犯利益。

## 私家车拉客经营 出车祸保险公司拒赔

本报11月11日讯(记者 侯文强 通讯员 苑福鹏 李丽) 汽车出车祸,索赔遭拒绝,车主衣先生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。该案近日在芝罘区法院开庭审理,保险公司称,车主私自改变车辆用途拉黑活,不符合合理合同约定。双方就是否私家车拉活展开辩论。法院最后认定衣先生是开私家车拉私活,衣先生最终败诉。

按照衣先生在起诉书里的说法,今年2月12日,衣先生驾驶汽车行至莱阳市沐浴店北侧时,由于下雪路滑车辆失控撞到路边树上,严重受损。当他向投保交强险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索赔时,遭到拒绝。保险公司给出的理由是:衣先生将私家车作为出租车使用,私自改变车辆用途,不符合合理赔偿条件。衣先生则请法院判令保险公司赔偿3万多元保险费。

诉讼过程中,乘客刘某出庭作证,称当时他与衣先生达成了口头约定,衣先生将其一家三口送到莱阳老家后,他将支付300元车费,不过因途中发生事故,他并没有支付车费。

衣先生反对说,他和刘某是朋友关系,当时是顺路捎带刘某一家到莱阳,并没有与刘某商定收取车费。

法院审查后发现,刘某在事故发生后和出庭作证时都证实了衣先生当时在私家车拉活,并且证言前后没有矛盾之处。而衣先生虽然进行否认,却又不能提供证据推翻。

最终,法院认定衣先生出车祸时确实是在从事出租生意,判令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不必赔偿保险费。

## 为了一只鞋子 男子拘禁室友4小时 结果被判刑两年10个月

本报11月11日讯(记者 侯文强 通讯员 崔洪仁) 莱州一男子只因怀疑跟自己合租房子的李某偷了亲戚的鞋,就纠集人强行将李某带出进行殴打近4小时。这名男子最终被莱州法院以非法拘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两年10个月。

今年8月份的一天中午,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刑的王某,得知其小姨子的鞋丢失,便怀疑是同租房的李某偷得。12时许,王某带了两人来到出租屋,强行将李某拖出,带到了莱州市东方红水库旁的小屋内,用拳头、砖头殴打李某,逼迫李某承认偷鞋的事实。直到当天16时许,在将李某带到柞村镇时,王某被民警抓获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某非法剥夺被害人的人身自由,并对其进行殴打,构成非法拘禁罪。王某曾被判处有期徒刑,释放后不思悔改,在五年内再犯新罪,系累犯,依法应从重处罚。最终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两年10个月。

### 健全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网络

一是规范档案管理,对每一位流入流出的育龄人员的婚育情况,都要详细登记建档,在此基础上,严格做到档案资料与微机信息、反馈信息、婚育证明等都要与本人实际情况相一致,相统一,使档案管理规范化。二是规范未婚女青年走访见面制度,为避免未婚女青年流出漏管、未婚先孕、非法生育等问题,规定每年的2月、6月、10月一年3次对所有未婚女青年上门走访,搞好登记,掌握她们的流向、婚育等情况,彻底摸清情况,搞好跟踪服务,切实做到底子清、流向明、管理服务到位。三是规范清理核查制度,为及时掌握全镇流动人口的信息变化情况,规

定镇计生办每季对流动人口的信息情况进行一次清查;村(居)每月对流动人口的信息情况进行一次核查;及时掌握流动人口的信息变化情况。四是规范信息定期查看制度,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平台,确保专人专机,坚持每天对平台信息查看一遍,及时提交、反馈、处理流动人口信息,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。五是规范部门联合办公制度,市里根据齐抓共管,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原则,会同派出所、民政、工商等有关部门,实行联合办公,做到互通信息,加强合作;对流动人口同管理、同服务,通过以上措施的实行,进一步促进了全镇人口和计生工作水平的提高。(海岩 武正)

### 姜格庄镇综合治理人口性别比

一是加大宣传,营造氛围,坚持以宣传教育为先导,以“双进”、“双建”和“关爱女孩行动”为载体,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宣传车、标语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,广泛宣传性别比失调的严重危害性,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二是领导重视,加强培训,为确保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取得实效,公安、卫生、药监等部门签订了出生人口性别比责任书,镇卫生院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有关人员、药品经营企业和药店负责人共150余人参加了业务培训,增强了其打击“两非”、关爱女孩健康成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三是严把定点,认真排查,镇计生服务站完善工作

规范并实行了孕环情服务,终止妊娠手术、分娩接生,3B超声使用,终止妊娠药品使用和节育手术“六定点”管理制度,并对“六定点”单位实行动态管理,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各自的工作职责,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了“拉网式”检查,摸清情况,排查问题,针对群众提供的线索,严厉打击“两非”等违法行为。四是规范管理,全力推进,按照“六定点”的具体标准和要求,计划生育服务机构、医疗保健机构、医院门诊部、个体诊所、村卫生室及所有的药品经营企业、保健品店结合各自的服务职责,自查自纠,完善了管理制度,提高了管理服务水平。(海岩 武正)

### 生育关怀行动坚持四个结合

一是与扶贫救助相结合,关怀计生困难家庭,坚持把关爱的重点放到弱势群体上,建立了计生困难家庭档案,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关爱行动,今年以来,镇计生办先后与镇民政、工商等部门联合开展了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,结对帮扶贫困计生家庭等活动,共筹集爱心款13万元,发放各类救济款6万余元,全镇近200个计生家庭受益。二是与提高人口素质相结合,关怀下一代,计生协会从解决人们最关心的子女教育问题出发,在全镇开展了“摇篮工程”,先后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每个学生建立了成长档案,记录成长经历,开展了以青春期生理知识进校园为主题的阳光行动,免费为全镇1000多名学生提供

青春期生理知识咨询和宣传教育。三是与和谐计生相结合,关怀计生工作者,计划生育是天下第一难事,为解除计生工作者的后顾之忧,将村级计生专干主任、计生随访员等计生工作人员的工资纳入了镇财政统一发放,同时,积极为计生工作人员购买保险,近年来,已为103名计生工作者购买了各种保险。四是与夕阳红活动相结合,关怀老年人,以“夕阳红”活动为载体,积极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,组建了老年书法班、腰鼓队、舞蹈队、健身队、老年合唱团等文体团队,定期开展活动,极大地丰富了离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。(海岩 武正)